

1-A-5-1

正本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辦	劉業	國	政
業務	國	民	會
計畫	書	查	報
審核	書	查	報

函

機關地址：978 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中山路三段二一五號
 承辦人：周士雄，電話：八八七五三〇六轉五〇一
 傳真號碼：(〇三)八八七五三五八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觀谷管字第0930003121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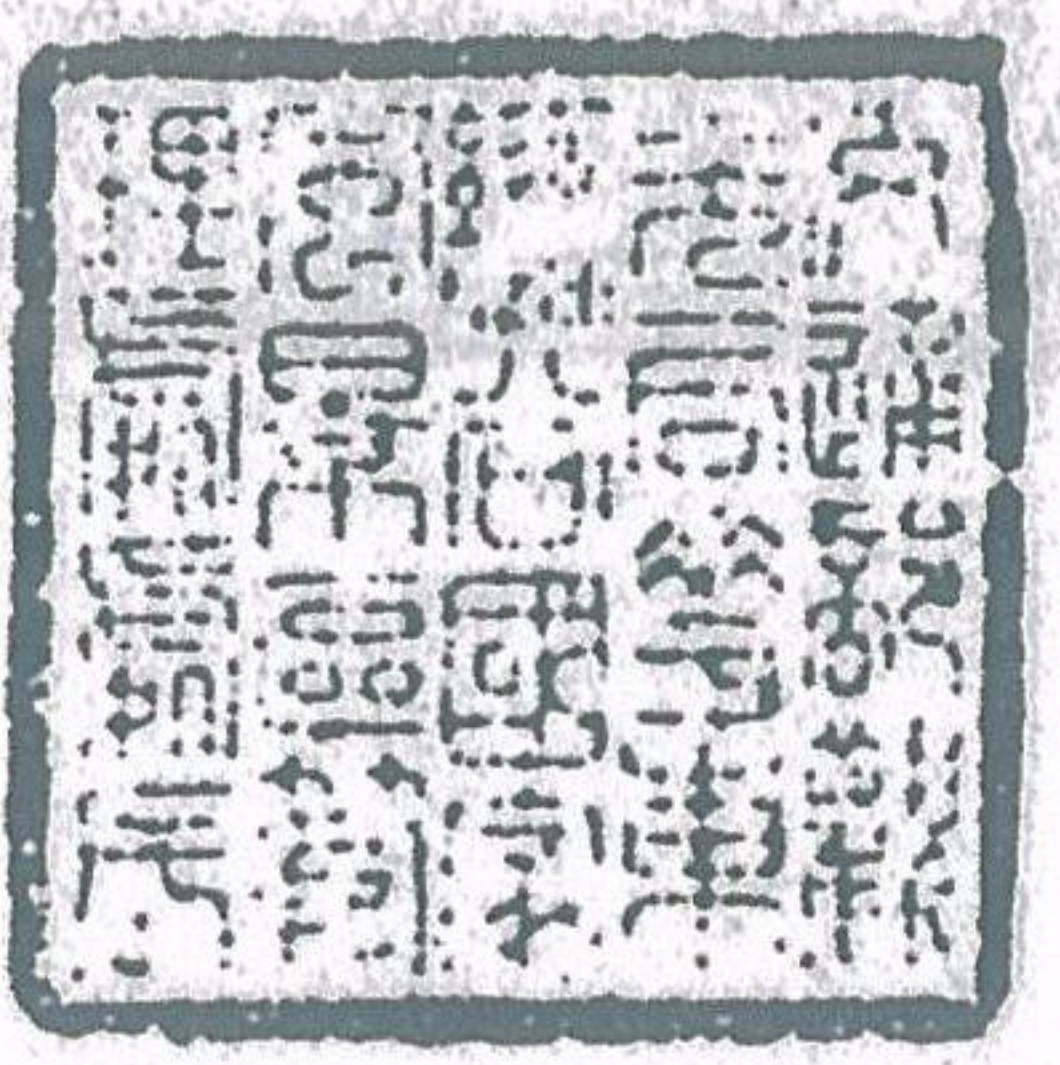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在本轄範圍內從事水域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字第093B00012號令頒「水域活動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及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觀技字第093000145
 51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台東縣政府、台東縣池上鄉公所、台東縣海端鄉公所、台東縣關山鎮公所、台東縣鹿野鄉公所、台東縣延平鄉公所、台東縣卑南鄉公所

副本：本處鯉魚潭管理站、企劃課（請於本處網頁公佈）、遊憩課、管理課、秘書室、

處長 廖源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總收文



觀收文 930022914

1-A-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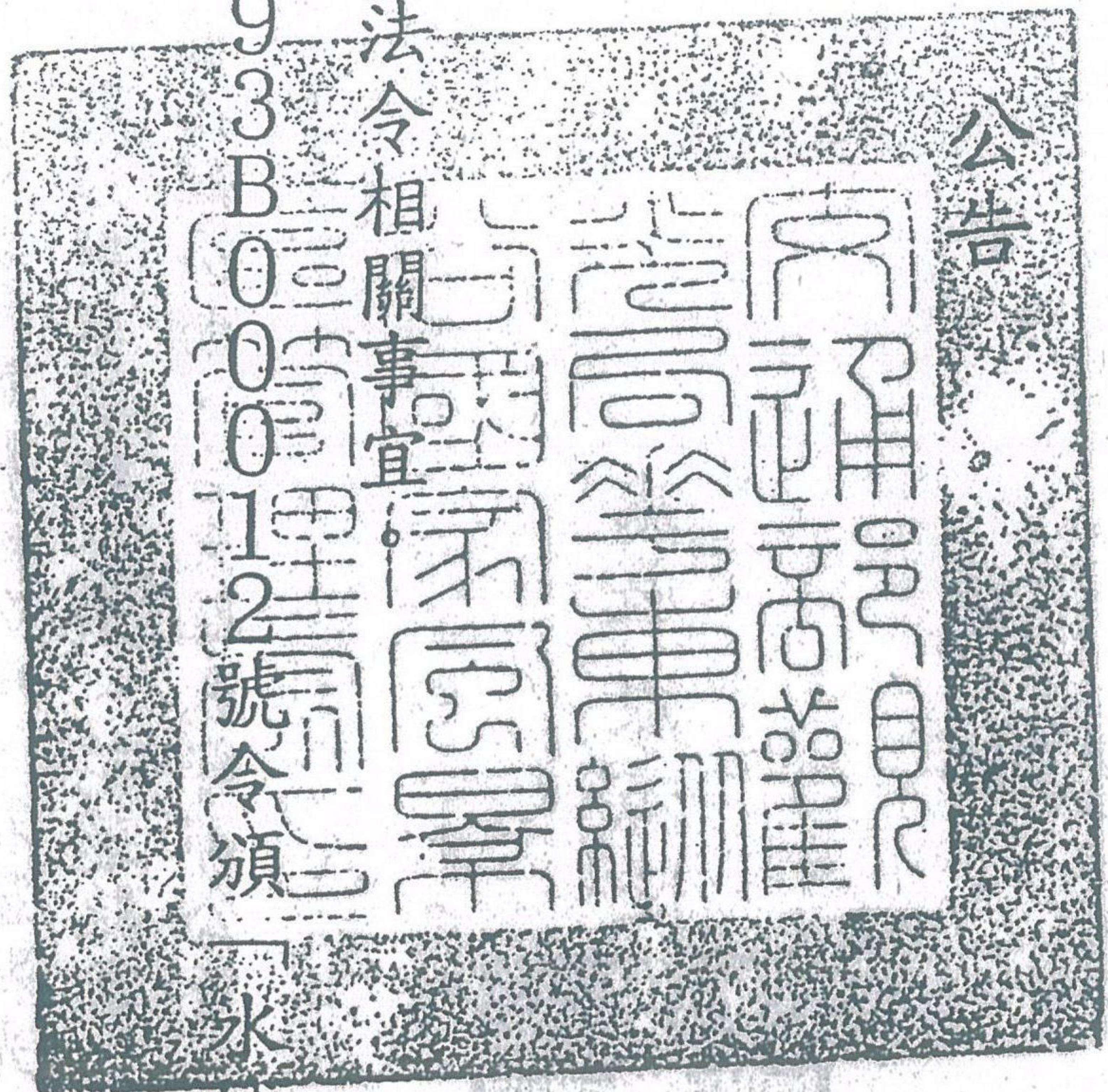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觀谷管字第0930003122號

主旨：公告在本轄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
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字第093B00012號令頒「水域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在本轄從事水域活動，適用交通部令頒「水域活動管理辦法」，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檢附「水域活動管理辦法」乙份。



處長 廖源隆

檔 號：
保存年限：